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下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19年8月3日以电话和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忠年主持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、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投资规模、投资进度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变更的募投项目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、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化原则，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

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董事在对此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采取了依法回避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12 日